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董事任正、冯东、贺照峰、胡强、申书龙、龚敏、张腾文、马桦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任正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会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由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的公告》（2024-35）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。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上述议案（一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8日